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31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函》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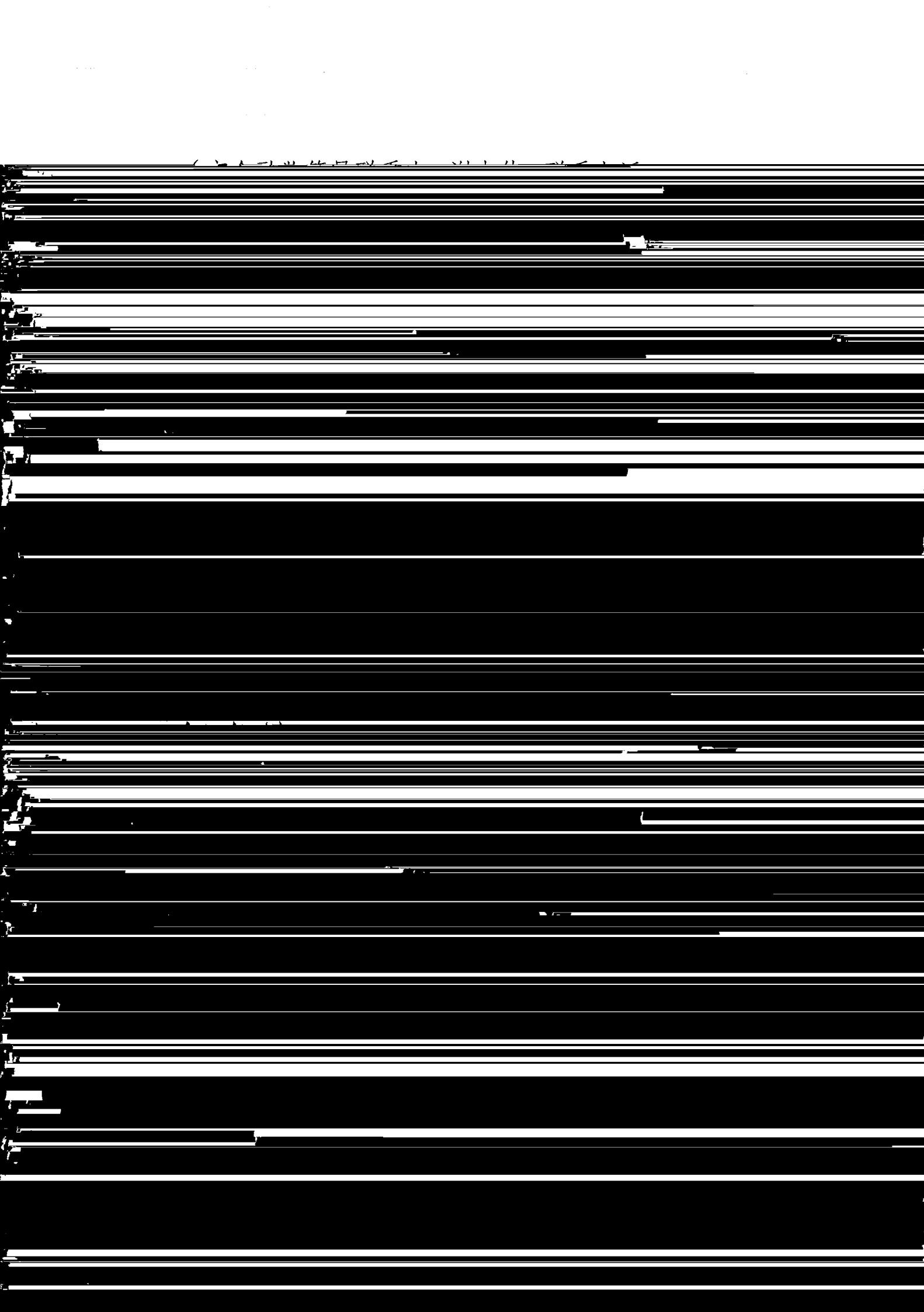
现将《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函》（泉金函〔2020〕8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金函〔2020〕83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



关于进一步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根据泉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清单>的通知》（泉扫黑〔2020〕4号）等相关文件要

求，结合我市“套路贷”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有关工作

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以及追偿代偿资金的；

（五）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

（六）发布违规金融放贷广告的行为。

三、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本次排查整治活动为期2个月，不分阶段、不分环节，坚持边动员、边排查、边整治、边打击原则，务求实效。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在落实《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函》（泉金函〔2019〕95号）的基础上，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压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全面排查，认真受理核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各类问题线索，狠抓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的打击整治工作，确保取得

法集资、非法放贷的行为；与金融机构合作的第三方业务推广、清收等委托外包合作机构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组织对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投资管理”“贷款”等字样互联网金融机构的排查，重点排查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放贷业务，从中深挖“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责任部门：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2. 开展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整治。加强对有投资回报预期的招商投资类广告宣传的日常监测监管，严禁广告发布主体为非执牌机构发布贷款营销广告。重点整治非法贷款广告含有对未来投资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保收益，或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招商投资类广告。（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委网信办）

3. 开展房产中介服务领域、登记交易环节排查整治。住建部门加强对房产中介服务经营主体监管，重点排查打着房产中介服务名义，非法发放贷款或与非法放贷组织勾结实施“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涉及规划部门加强抵押登记由

加强对职业培训、医疗美容、汽车销售等行为的日常监管，排查整治以各种名义捆绑推荐信贷服务，诱惑消费者举债，非法发放贷款或与非法放贷组织勾结实施“套路贷”、高利贷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卫健委、住建局、商务局）

6. 开展对移动应用程序、网站排查整治。对网站名称、宣传信息含有“贷款”“贷”“借钱”“借条”“借款”“钱包”等经营性业务字样，涉嫌从事放贷业务等经营性活动的网站和APP进行排查，督促我市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对含有以上字样的手机贷款软件APP、公众号进行全面排查。（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

7. 开展公证和仲裁环节排查。督促各级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对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全项委托公证业务、委托代理业务进行全面排查，回访当事人是否受到暴力威胁、胁迫、诈骗等情形。协调仲裁机构对同一人、同一公司多次以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仲裁的案件进行重点审查，从中排查“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8. 加强涉贷涉债警情、诉讼案件排查。公安机关对发生

~~的涉贷涉债案件 故情和诉讼件进行梳理研判 汇院 仙哉~~

对象，强化专案攻坚，提升打击质效，力争年底前再破获一批案件、抓获一批涉案嫌疑人、摧毁一批团队。检察院、法院做好提前介入工作，集中打击惩处一批“套路贷”犯罪嫌疑人。已建立行业失信名单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将从事“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的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名单，对其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检察院、中级法院，失信惩戒相关单位）

（三）强化部门协作联动

定期组织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扫楼扫街”排查整治活动。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及时互通情况，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实现一体化作战，形成对“套路贷”等金融放贷领域问题的整治合力。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职能部门要严肃查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统一执法办案思想，共同研究解决法律适用、刑事政策运用及证据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检察院、中级法院、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委网信办）

（四）加强警示教育和宣传发动

台仁〔2019〕14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共八页 第八页

能化举报平台，积极宣传扫黑除恶有奖举报政策，鼓励广大群众自发、广泛参与防范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引导主动举报，强化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教育局、商务局、住建局、卫健委、检察院、中级法院）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从维护我市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重视违规开展非法金融活动蕴藏的风险，并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强基促稳”

完善日常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制度，加强行业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非法金融活动。

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市扫黑办，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印发